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13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二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廖福銘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897	3	\$	103,49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15,441	3		418,83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78	-		4,46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9,83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84,349	8		335,8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882	-		23,5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910,130	30		942,777	14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806,588	13		2,312,316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0,751	1		349,58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1,701,283	27		1,509,695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48,729	86		6,000,497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	-		10,0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07,962	9		514,54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00,181	2		90,3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4,36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5,670	1		78,1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3,595	2		105,3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815	-		190,73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1,983	14		989,296	14	
1XXX	資產總計		\$	6,370,712	100	\$	6,989,793	100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88,772	6	\$	557,00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5,000	-		1,306,4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7,653	2		413,726	6
2150	應付票據			2,464	-		13,461	-
2170	應付帳款			285,207	5		156,3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78	-		58,4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269	1		51,3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1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十五)		2,402,207	38		1,054,870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8,143	52		3,611,630	5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497,70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917	-		14,5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3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5	-		6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44	-		512,856	7
2XXX	負債總計			3,316,587	52		4,124,486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287,135	36		2,287,13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9,009	4		234,90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48,440	4		230,8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7	-		16,1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857	9		377,42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686)	-	(	25,33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81,967)	(5)	(	255,837)	(4)
3XXX	權益總計			3,054,125	48		2,865,307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70,712	100	\$	6,989,7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905,707	100	\$	4,497,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	(	3,480,427)	(89)	(	4,158,475)	(92)
5900 營業毛利			425,280	11		338,818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76,032)	(2)	(	34,346)	(1)
6200 管理費用		(	95,244)	(2)	(	91,0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2)	-	(	3,3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9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5,997)	(4)	(	128,786)	(3)
6900 營業利益			249,283	7		210,0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737	-		3,3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712	-		6,8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2,487)	-	(	2,2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6,081)	-	(	23,8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2,286	1		43,8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67	1		27,889	-
7900 稅前淨利			300,450	8		237,921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15,203	-	(	62,489)	(1)
8200 本期淨利		\$	315,653	8	\$	175,43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581	-	(	3,5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1,0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1	-	(	6,2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2	-	(	10,8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165	8	\$	164,58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9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 108 年 度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045	\$ 235,647	\$ 204	\$ -	\$ -	\$ 230,896	\$ 16,115	\$ 201,994	(\$ 9,415)	(\$ 5,070)	(\$ 299,932)	\$ 2,700,484	
本期淨利	-	-	-	-	-	-	-	175,432	-	-	-	17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71)	(4,581)	-	(10,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5,432	(6,271)	(4,581)	-	164,58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67	-	-	-	-	-	-	-	-	67	
逾期未領股息轉入資本公積	-	-	-	-	-	176	-	-	-	-	-	176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七)	(42,910)	(1,185)	-	-	-	-	-	-	-	44,095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7,135	\$ 234,462	\$ 271	\$ -	\$ 176	\$ 230,896	\$ 16,115	\$ 377,426	(\$ 15,686)	(\$ 9,651)	(\$ 255,837)	\$ 2,865,307	
民國 109 年 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135	\$ 234,462	\$ 271	\$ -	\$ 176	\$ 230,896	\$ 16,115	\$ 377,426	(\$ 15,686)	(\$ 9,651)	(\$ 255,837)	\$ 2,865,307	
本期淨利	-	-	-	-	-	-	-	315,653	-	-	-	315,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31	1,581	-	4,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5,653	2,931	1,581	-	320,165	
民國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544	-	(17,5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222	(9,22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14,357)	-	-	-	(114,35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12,192	-	-	-	-	-	-	-	-	-	12,1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7	-	-	(4,960)	-	-	-	(4,913)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	(26,130)	(26,1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861	-	(1,861)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1,861	-	-	-	-	-	-	-	-	1,86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7,135	\$ 246,654	\$ 2,132	\$ 47	\$ 176	\$ 248,440	\$ 25,337	\$ 548,857	(\$ 12,755)	(\$ 9,931)	(\$ 281,967)	\$ 3,054,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450	\$ 237,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 (二十五) 2,782	2,9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87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373	2,046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0	-
遞延銷售費用轉佣金支出	28,01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081	23,8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737)	(3,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52,286)	(43,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2,0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3,391	8,840
應收票據	2,884 (1,571)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9,830)	-
應收帳款	(146,432)	(177,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30	-
其他應收款	(956,618)	(691,178)
存貨	1,597,750	3,054,893
預付款項	252,561 (90,638)	-
其他流動資產	(124)	120,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6,073)	193,365
應付票據	(10,999)	6,374
應付帳款	48,041 (239,09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85)	(16,444)
其他應付款	6,301	25,090
其他流動負債	60,200	3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9,896	2,412,658
利息收入收現數	1,003	2,078
利息費用支付數	(14,147)	(56,2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5,202	10,264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889)	(1,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065	2,366,808

(續次頁)

 全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 34,260)	(\$ 4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	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91)	(1,96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8,530)	168,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01)	(18,9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5,2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018)	148,3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逾期末領之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176
舉借短期借款		2,489,892	3,391,991
償還短期借款		(2,658,126)	(3,977,0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1,281,400)	(1,897,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88,1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4,357)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26,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648)	(2,562,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99	(47,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98	150,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897	\$ 103,4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65年8月9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更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4年11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建造合約相關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勞務收入。
 - (1)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 (2)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 (3)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3. 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業主撥付款項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55年
建	物	改	良		3 ~10年
機	器	設	備		3 ~ 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劃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

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 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部分合約之對價可能因讓價或類似項目變動，僅有在未來不確定性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5.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由於本公司係代政府單位辦理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服務內容以監督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
- (2) 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相關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55	\$ 1,517
支票存款	40,028	26,340
活期存款	137,314	75,641
	<u>\$ 178,897</u>	<u>\$ 103,4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提供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作適當之重分類，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78	\$ 4,462
應收帳款	491,366	340,736
減：備抵呆帳	(7,017)	(4,918)
	<u>\$ 485,927</u>	<u>\$ 340,280</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85,512	\$ 333,165
逾期1-120天	1,779	6,148
逾期121天以上	5,653	5,885
	<u>\$ 492,944</u>	<u>\$ 345,1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60,773。

(三)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1,908,352	\$ 930,140
應收利息	31	25
其他應收款-其他	1,747	12,612
	<u>\$ 1,910,130</u>	<u>\$ 942,777</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六年。

(1) 本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587,269	\$ 556,117	\$ 377,269	嘉義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1,321,083	374,023	76,766	"
	<u>\$ 1,908,352</u>	<u>\$ 930,140</u>	<u>\$ 454,035</u>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556,117	\$ 31,152	\$ -	\$ 587,269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374,023	947,060	-	1,321,083
	<u>\$ 930,140</u>	<u>\$ 978,212</u>	<u>\$ -</u>	<u>\$ 1,908,352</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237,950	\$ 318,167	\$ -	\$ 556,117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	374,023	-	374,023
	<u>\$ 237,950</u>	<u>\$ 692,190</u>	<u>\$ -</u>	<u>\$ 930,140</u>

2.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6,275 及\$0。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0,546	\$ 14,472
製成品	10,455	8,700
半成品	11,732	8,561
在製品	2,426	3,685
原料	9,480	14,756
待售房地	325,035	397,784
待建土地	1,338	838
在建房地	1,200	1,873,541
預付土地款	<u>443,020</u>	<u>-</u>
小計	815,232	2,322,337
減：備抵跌價損失	(8,644)	(10,021)
合計	<u>\$ 806,588</u>	<u>\$ 2,312,316</u>

1.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698	\$ 136,705
營建成本	2,243,037	3,514,818
工程成本	<u>1,122,692</u>	<u>506,952</u>
合計	<u>\$ 3,480,427</u>	<u>\$ 4,158,475</u>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953 及 \$39,496，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與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出售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及其地上物(帳列存貨-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金額共計\$3,369,506)予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3,706,318，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已完成產權過戶程序，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上述買賣合約款\$3,521,003。本公司業已於期後民國 110 年 1 月收到買賣合約款\$92,658。

(五)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69,121	\$ 268,033
留抵稅額	-	42,423
其他	21,630	39,131
	<u>\$ 90,751</u>	<u>\$ 349,587</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建保證金	\$ 415,000	\$ 415,000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4,831	2,388
受限制資產	1,280,599	1,089,135
其他	853	3,172
	<u>\$ 1,701,283</u>	<u>\$ 1,509,695</u>

1. 合建保證金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與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之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上述部份地號土地整合因無法如期完成，經雙方協商後終止合建契約，收回合建保證金\$180,995，另有部分地號土地仍在整合中，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契約支付該地主履約合建保證金均為\$400,000。

(2) 請詳附註七(二)8. 說明。

2. 受限制資產中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769,531 及\$724,438 係為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其餘係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專戶。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40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4,727	14,727
	14,727	18,130
評價調整	(8,327)	(8,048)
合計	\$ 6,400	\$ 10,082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00 及\$10,08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為\$5,264 之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861 轉列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81	(\$ 3,510)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861	\$ -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514,547	\$ 498,5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60	4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2,286	43,8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202)	(10,26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12,192	-
資本公積變動	1,908	67
保留盈餘變動	(4,960)	-
其他權益變動	2,931	(7,387)
12月31日	\$ 607,962	\$ 514,54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13,411	\$ 341,793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80,265	153,192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19,562
	<u>\$ 607,962</u>	<u>\$ 514,547</u>

2. 子公司

(1)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0.53%	85.59%	子公司	權益法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	"

(2)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00,337	\$ 1,662,428
非流動資產	390,926	360,515
流動負債	(1,178,046)	(1,206,795)
非流動負債	(42,957)	(15,000)
淨資產總額	<u>\$ 870,260</u>	<u>\$ 801,14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787,846</u>	<u>\$ 685,70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13,411</u>	<u>\$ 341,793</u>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5	\$ 333
非流動資產	180,020	152,859
淨資產總額	<u>\$ 180,265</u>	<u>\$ 153,19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80,265</u>	<u>\$ 153,19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80,265</u>	<u>\$ 153,192</u>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2,051,761	\$ 1,043,7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2,413	\$ 13,5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413	\$ 12,34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4,062	\$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4,141	\$ 21,8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1)	(6,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10	\$ 15,548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4.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8 年 5 月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價款\$900。
5.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核准解散登記在案，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清算完結，收回價款\$9,820。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60,004	\$ 38,750	\$ 435	\$ 4,184	\$ 3,386	\$ 106,7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214)</u>	<u>(331)</u>	<u>(3,852)</u>	<u>(1,019)</u>	<u>(16,416)</u>
	<u>\$ 60,004</u>	<u>\$ 27,536</u>	<u>\$ 104</u>	<u>\$ 332</u>	<u>\$ 2,367</u>	<u>\$ 90,343</u>
109年						
1月1日	\$ 60,004	\$ 27,536	\$ 104	\$ 332	\$ 2,367	\$ 90,343
增添	-	-	-	91	-	91
重分類	3,855	7,988	-	-	-	11,843
折舊費用	<u>-</u>	<u>(863)</u>	<u>(65)</u>	<u>(303)</u>	<u>(865)</u>	<u>(2,096)</u>
12月31日	<u>\$ 63,859</u>	<u>\$ 34,661</u>	<u>\$ 39</u>	<u>\$ 120</u>	<u>\$ 1,502</u>	<u>\$ 100,18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3,859	\$ 46,738	\$ 435	\$ 4,275	\$ 3,386	\$ 118,6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077)</u>	<u>(396)</u>	<u>(4,155)</u>	<u>(1,884)</u>	<u>(18,512)</u>
	<u>\$ 63,859</u>	<u>\$ 34,661</u>	<u>\$ 39</u>	<u>\$ 120</u>	<u>\$ 1,502</u>	<u>\$ 100,18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0,004	\$ 38,995	\$ 435	\$ 4,184	\$ 1,581	\$ 105,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574)</u>	<u>(266)</u>	<u>(3,155)</u>	<u>(608)</u>	<u>(14,603)</u>
	<u>\$ 60,004</u>	<u>\$ 28,421</u>	<u>\$ 169</u>	<u>\$ 1,029</u>	<u>\$ 973</u>	<u>\$ 90,596</u>
108年						
1月1日	\$ 60,004	\$ 28,421	\$ 169	\$ 1,029	\$ 973	\$ 90,596
增添	-	-	-	-	1,966	1,966
折舊費用	<u>-</u>	<u>(885)</u>	<u>(65)</u>	<u>(697)</u>	<u>(572)</u>	<u>(2,219)</u>
12月31日	<u>\$ 60,004</u>	<u>\$ 27,536</u>	<u>\$ 104</u>	<u>\$ 332</u>	<u>\$ 2,367</u>	<u>\$ 90,34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0,004	\$ 38,750	\$ 435	\$ 4,184	\$ 3,386	\$ 106,7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214)</u>	<u>(331)</u>	<u>(3,852)</u>	<u>(1,019)</u>	<u>(16,416)</u>
	<u>\$ 60,004</u>	<u>\$ 27,536</u>	<u>\$ 104</u>	<u>\$ 332</u>	<u>\$ 2,367</u>	<u>\$ 90,34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9 年度轉入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3. 之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108年
1月1日		
土地	\$ 59,235	\$ 59,235
房屋及建築	40,008	40,008
累計折舊	(21,044)	(20,358)
	<u>\$ 78,199</u>	<u>\$ 78,885</u>
1月1日	\$ 78,199	\$ 78,885
重分類	(11,843)	-
折舊費用	(686)	(686)
12月31日	<u>\$ 65,670</u>	<u>\$ 78,199</u>
12月31日		
土地	\$ 55,380	\$ 59,235
房屋及建築	24,584	40,008
累計折舊	(14,294)	(21,044)
	<u>\$ 65,670</u>	<u>\$ 78,1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11</u>	<u>\$ 2,52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86</u>	<u>\$ 68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9,520 及\$115,51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依其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個別因素進行比較、分析及調整所評估之價格。

3.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依性質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1,84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5,918	1.41%-2%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142,854	"	無
	<u>\$ 388,772</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18,223	0.49%-2.29%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138,783	"	無
	<u>\$ 557,006</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 1,306,400
利率區間	0.42%	0.67%-1.35%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1,046,789	\$ 1,046,789
預收款項	-	2,65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1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	498,957	-
其他	68,281	5,430
	<u>\$ 2,402,207</u>	<u>\$ 1,054,870</u>

1.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及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得標之土地訂金，相關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43)	(2,293)
	498,957	497,7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98,957)	-
	\$ -	\$ 497,707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1.15%，發行期間 5 年，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擔保方式係合作金庫銀行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無	\$ 227,8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68,58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68,58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11,61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55,790
台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55,790
				788,1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18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作為民國 107 年 10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

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6,780,000(含保證額度\$780,000及借款額度\$6,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年。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775,800及借款額度\$788,18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25億元。

(2)本開發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年內，應完成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

(3)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2年內，銷售率應達25%(含)。

(4)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3年內，銷售率應達35%(含)。

(5)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度皆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2.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未有長期借款之情形。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未違反相關承諾事項。

(十六)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45及\$5,706。

(十七)股本

1.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287,135，每股面額10元，計228,714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註)	108年(註)
1月1日	228,714	228,714
庫藏股買回	(2,525)	-
12月31日	226,189	228,714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25仟股	\$ 26,130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u>\$ 281,967</u>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u>\$ 255,837</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4,291 仟股計\$44,095，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因轉讓期限屆滿未轉讓辦理庫藏股股數 4,291 仟股註銷減資，減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28,714 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6,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525 仟股，計\$26,130。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7) 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54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22		-	
現金股利	114,357	\$ 0.50	-	\$ -
合計	<u>\$ 141,123</u>		<u>\$ -</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此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 110 年股東會決議。

相關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5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52)	
現金股利	<u>180,951</u>	\$ 0.80
合計	<u>\$ 209,819</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及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31,713	\$2,705,394	\$ -	\$ -	\$2,837,107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u>-</u>	<u>-</u>	<u>989,344</u>	<u>79,256</u>	<u>1,068,600</u>
	<u>\$ 131,713</u>	<u>\$2,705,394</u>	<u>\$ 989,344</u>	<u>\$ 79,256</u>	<u>\$3,905,707</u>
108年度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71,201	\$3,855,495	\$ -	\$ -	\$4,026,696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u>-</u>	<u>-</u>	<u>446,229</u>	<u>24,368</u>	<u>470,597</u>
	<u>\$ 171,201</u>	<u>\$3,855,495</u>	<u>\$ 446,229</u>	<u>\$ 24,368</u>	<u>\$4,497,29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 <u>215,441</u>	\$ <u>418,832</u>	\$ <u>427,672</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 96,123	\$ 94,801	\$ 103,112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款	<u>1,530</u>	<u>318,925</u>	<u>117,249</u>
合計	\$ <u>97,653</u>	\$ <u>413,726</u>	\$ <u>220,36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案預售合約	\$ <u>302,756</u>	\$ <u>-</u>

(3) 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海外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工程受到氣候不可歸責之因素而造成工期延宕，使雙方對於工程款存有爭議，正刻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中。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65	\$ 1,433
其他利息收入	<u>10,872</u>	<u>1,921</u>
	\$ <u>11,737</u>	\$ <u>3,35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2,211	\$ 2,521
其他收入	<u>3,501</u>	<u>4,291</u>
合計	\$ <u>5,712</u>	\$ <u>6,812</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57)	(\$ 822)
其他損失	<u>(2,130)</u>	<u>(1,404)</u>
合計	(\$ <u>2,487</u>)	(\$ <u>2,226</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270	\$ 56,354
公司債利息支付	5,766	5,75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250	1,250
其他	23	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228)	(39,496)
合計	<u>\$ 16,081</u>	<u>\$ 23,85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9,315	\$ 81,982	\$ 141,29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2,782	2,7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87	487
攤銷費用	—	1,373	1,373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70	70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8,550	\$ 69,686	\$ 138,23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2,905	2,9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攤銷費用	—	2,046	2,046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	—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0,154	\$ 65,685	\$ 115,839
勞健保費用	4,495	4,255	8,750
退休金費用	2,649	2,096	4,745
董事酬金	—	8,237	8,237
其他用人費用	2,017	1,709	3,726
	<u>\$ 59,315</u>	<u>\$ 81,982</u>	<u>\$ 141,297</u>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5,888	\$ 55,590	\$ 111,478
勞健保費用	6,358	3,658	10,016
退休金費用	3,676	2,030	5,706
董事酬金	-	6,847	6,847
其他用人費用	2,628	1,561	4,189
	<u>\$ 68,550</u>	<u>\$ 69,686</u>	<u>\$ 138,2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707 及 \$21,1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77 及\$5,2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6,707 及\$6,677，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21,149 及董事酬勞\$5,287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 人及 1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4. 本公司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82 及\$945。
 -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42 及\$802。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7.46%。
 - (4)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 (2)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 (3)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 (4)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衡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整體薪資報酬。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9	\$ 1,9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67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83	1,9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486)	60,586
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486)	60,5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203)	\$ 62,489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60,090	\$ 47,5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免課稅 之所得	(115,030)	(7,048)
土地增值稅	889	1,90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4)	(1,6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1,603	21,7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7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5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203)	\$ 62,489

註：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	\$ -	\$ 677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004	(275)	-	1,729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國外投資 損失	4,205	(3,888)	-	317
遞延認列建案銷 售費用	7,400	(7,352)	-	48
課稅損失	<u>91,018</u>	<u>29,722</u>	<u>-</u>	<u>120,740</u>
小計	<u>105,388</u>	<u>18,207</u>	<u>-</u>	<u>123,5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 利益	(11,229)	(552)	-	(11,781)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136)	-	-	(3,1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	151	-	-
小計	<u>(14,516)</u>	<u>(401)</u>	<u>-</u>	<u>(14,917)</u>
合計	<u>\$ 90,872</u>	<u>\$ 17,806</u>	<u>\$ -</u>	<u>\$ 108,678</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	\$ -	\$ 677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004	-	-	2,004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國外投資 損失	22,731	(18,526)	-	4,205
遞延認列建案銷 售費用	5,364	2,036	-	7,400
課稅損失	134,272	(43,254)	-	91,018
小計	165,132	(59,744)	-	105,3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 利益	(6,855)	(4,374)	-	(11,22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6,568)	3,432	-	(3,1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1)	100	-	(151)
小計	(13,674)	(842)	-	(14,516)
合計	\$ 151,458	(\$ 60,586)	\$ -	\$ 90,87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47,167	\$ 47,167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1,026	131,026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47,655	47,655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7,887	37,887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0,737	10,737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7年度	172,219	172,219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	331,485	331,485	174,476	民國119年度
	<u>\$ 778,176</u>	<u>\$ 778,176</u>	<u>\$ 174,476</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47,167	\$ 47,167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1,026	131,026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47,655	47,655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7,887	37,887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0,737	10,737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7年度	180,615	180,615	-	民國117年度
	<u>\$ 455,087</u>	<u>\$ 455,087</u>	<u>\$ -</u>	

5. 除上述 4. 所述之課稅損失外，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311</u>	<u>\$ 7,88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5,653	198,925	\$ 1.5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5,653</u>	<u>201,393</u>	<u>\$ 1.57</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5,432	200,589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1,74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5,432</u>	<u>202,337</u>	<u>\$ 0.87</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557,006	\$ 1,306,400	\$ -	\$ 497,707	\$ 2,361,11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68,234)	(1,281,400)	788,180	-	(661,45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1,250	1,250
109年12月31日	<u>\$ 388,772</u>	<u>\$ 25,000</u>	<u>\$ 788,180</u>	<u>\$ 498,957</u>	<u>\$ 1,700,909</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142,098	\$ 3,203,900	\$ 80,000	\$ 496,457	\$ 4,922,45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85,092)	(1,897,500)	(80,000)	-	(2,562,59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1,250	1,250
108年12月31日	<u>\$ 557,006</u>	<u>\$ 1,306,400</u>	<u>\$ -</u>	<u>\$ 497,707</u>	<u>\$ 2,361,1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信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合約價款及請款情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合約資產	合約總價	合約資產
昌吉	\$ 510,922	\$ 95,787	\$ 510,922	\$ 95,787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工程成本：		
昌吉	\$ 186,988	\$ 318,690
代辦工業區開發成本：		
昌吉	\$ 408,704	\$ 246,243
信鼎	-	18,883
合計	\$ 408,704	\$ 265,12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昌吉	\$ 39,830	-
應收帳款：		
昌吉	\$ 19,882	\$ 23,512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昌吉	\$ 30,278	\$ 58,463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昌吉	\$ 90	-

6. 背書保證/承諾

(1)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為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58,000 及\$80,000。

(2)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包予昌吉之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164,518 及\$236,528。

7. 租賃及資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將中和新民街辦公室及復興北路興南大樓辦公室出租予昌吉，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80 及\$1,680。

8. 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與昌吉分別購入毗鄰土地，為利於合建分售建案，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昌吉合建履約保證金皆為\$15,000，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970	\$ 28,224
退職後福利	584	542
總計	<u>\$ 35,554</u>	<u>\$ 28,766</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 286,575	\$ 369,444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存貨-在建房地	-	1,082,650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其他應收款-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1,908,352	930,140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24,305	35,326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414,383	248,135	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公司債
信託專戶	841,911	805,674	履約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419,831	417,388	履約合建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21	86,81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5,670	78,199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150	8,075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備償專戶	-	152,934	應付公司債
	<u>\$ 4,071,098</u>	<u>\$ 4,214,775</u>	

(二)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分別以持有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28,125 仟股及 22,625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六)及七所述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保證

本公司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為\$1,427,684。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261,447。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666,173。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為\$10,330，已依約收取金額為\$1,530。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493,426，已依約支付金額為\$443,0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九)6. 及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與臺南市政府簽訂「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

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700,909	\$ 2,361,1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897)	(103,498)
債務淨額	1,522,012	2,257,615
總權益	3,054,125	2,865,307
總資本	\$ 4,576,137	\$ 5,122,922
負債資本比率	33.26%	44.0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400	\$ 10,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897	103,498
應收票據	1,578	4,4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830	-
應收帳款	484,349	335,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82	23,512
其他應收款	1,910,130	942,777
存出保證金	12,150	8,075
其他金融資產	1,700,430	1,659,457
	<u>\$ 4,353,646</u>	<u>\$ 3,087,681</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88,772	\$ 557,006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1,306,400
應付票據	2,464	13,461
應付帳款	285,207	156,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78	58,463
其他應付帳款	63,269	51,33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8,957	497,7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8,180	-
存入保證金	60,912	1,811
	<u>\$ 2,143,039</u>	<u>\$ 2,642,55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71	28.48	\$ 62,377	1%	\$ 62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30	28.48	\$ 180,265	1%	\$ -	\$ 1,8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8	28.48	\$ 7,615	1%	(\$ 76)	\$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16	29.98	\$ 57,968	1%	\$ 58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05	29.98	\$ 152,192	1%	\$ -	\$ 1,5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	29.98	\$ 7,257	1%	(\$ 73)	\$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57 及\$82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2,020 及\$18,63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4%	2.44%-80.45%	80.4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5,512	\$ 1,779	\$ 5,653	\$ 492,944
備抵損失	37	1,327	5,653	7,017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7%	0.17%-2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3,165	\$ 6,148	\$ 5,885	\$ 345,198
備抵損失	2	2	4,914	\$ 4,918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918
提列減損損失	2,099
12月31日	\$ 7,017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同12月31日)	\$ 4,918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442,313	\$ 1,203,855
一年以上到期	5,211,820	6,000,000
	<u>\$ 6,654,133</u>	<u>\$ 7,203,855</u>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中一年以上到期未動用借款額度中，分別計\$5,211,820 及\$6,000,000 係附註六(十五)所述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借款額度。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91,497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應付票據	2,46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4,285	71,200
其他應付款	63,269	-
應付公司債	506,0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10,552
存入保證金	-	60,9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59,567	\$ -
應付短期票券	1,306,400	-
應付票據	13,46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886	51,950
其他應付款	51,331	-
應付公司債	7,000	506,004
存入保證金	-	1,81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6,400	\$ 6,400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926	\$ -	\$ 8,156	\$ 10,082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8,156	\$ 11,0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756)	(2,933)
12月31日	\$ 6,400	\$ 8,156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6,4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8,1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5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0,028
活期存款					
—美金	US\$	1,629 (仟元)	兌換率28.48	\$ 46,274	
—台幣				90,940	
—其他				<u>100</u>	<u>137,314</u>
					<u>\$ 178,897</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	185,033		
							159,037		
							45,177		
							43,032		
							60,66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492,944		
						(	7,017)		
						\$	485,927		
關係人									
						\$	59,71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期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程(損)益	完 工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ACONP02	\$ 302,594	\$ -	\$ -	\$ -	\$ 302,594
AFC25	732,386	323	14	-	732,723
AIW04	572,034	525	(1,597)	-	570,962
AIW05	774,425	35,455	(35,455)	-	774,425
ATY19	479,500	67,137	(67,137)	-	479,500
ATFC09	174,455	349,475	(14,999)	-	508,931
ATY21	47,590	358,698	-	-	406,288
ATW10	272,178	1,157	(1,157)	(272,178)	-
其他	1,402,585	308,969	(13,017)	(595,323)	1,103,214
	<u>\$ 4,757,747</u>	<u>\$ 1,121,739</u>	<u>(\$ 133,348)</u>	<u>(\$ 867,501)</u>	<u>\$ 4,878,637</u>
				帳列合約資產	<u>\$ 4,016,382</u>
				帳列合約負債減項	<u>\$ 862,255</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0,546	\$ 8,583	
製 成 品		10,455	9,828	
半 成 品		11,732	11,732	
在 製 品		2,426	2,426	
原 料		9,480	8,825	
待 售 房 地		325,035	325,035	註
待 建 土 地		1,338	1,338	"
在 建 房 地		1,200	1,200	"
預 付 土 地 款		<u>443,020</u>	<u>443,020</u>	
		815,232	<u>\$ 811,98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8,644)</u>		
合 計		<u>\$ 806,588</u>		

註：由於建設公司之行業特性，其在建房地之市價不易決定，故表列之市價係表示不低於成本。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投資(損)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現金股利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權淨值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	800,000	\$ 19,562	-	\$ -	(\$ 5,276)	\$ -	\$ -	\$ -	\$ -	800,000	100.00	\$ 14,286	\$ 14,286	權益法	無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810,000	153,192	-	-	24,142	-	-	-	2,931	2,810,000	100.00	180,265	180,265	"	"
昌吉營造(股)公司	51,354,000	<u>341,793</u>	2,966,000	<u>46,452</u>	<u>33,420</u>	<u>1,908</u>	<u>(4,960)</u>	<u>(5,202)</u>	-	54,320,000	90.53	<u>413,411</u>	<u>669,148</u>	"	"
		<u>\$ 514,547</u>		<u>\$ 46,452</u>	<u>\$ 52,286</u>	<u>\$ 1,908</u>	<u>(\$ 4,960)</u>	<u>(\$ 5,202)</u>	<u>\$ 2,931</u>			<u>\$ 607,962</u>	<u>\$ 863,699</u>		

註：期末餘額與各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差異，包括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數等。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擔保借款	\$ 115,000	109/08/19-110/05/24	1.41%-2%	\$ 190,000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八
彰化銀行建成分行	擔保借款	52,284	109/09/04-110/09/04	"	100,000	"	"
上海銀行仁愛分行	擔保借款	44,690	109/05/05-110/05/05	"	194,690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	擔保借款	33,944	109/08/17-110/05/18	"	150,000	"	"
合作金庫銀行大同分行	信用借款	81,900	109/09/22-110/09/22	"	91,000	無	
華南銀行積穗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9/11/23-110/05/23	"	100,000	"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	信用借款	13,255	109/09/07-110/05/05	"	80,000	"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信用借款	7,699	109/10/05-110/04/14	"	90,000	"	
		<u>\$ 388,772</u>			<u>\$ 995,690</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新光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信用借款	<u>\$ 25,000</u>	109/10/08-110/01/06	0.42%	<u>\$ 50,000</u>	無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A公司		\$ 55,006	
其他		<u>230,201</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5%
小 計		<u>\$ 285,207</u>	
關係人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30,278</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數	完 工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ACONP02	\$ 265,604	\$ -	\$ -	\$ 265,604
AFC25	736,435	(2,694)	-	733,741
AIW04	570,596	366	-	570,962
AIW05	755,529	11,430	-	766,959
ATFC09	95,500	388,514	-	484,014
ATY19	368,999	98,448	-	467,447
ATY21	117,314	247,898	-	365,212
AWT01	14,875	86,404	-	101,279
ATW10	272,178	-	(272,178)	-
其他	1,236,685	362,739	(595,323)	1,004,101
	<u>\$ 4,433,715</u>	<u>\$ 1,193,105</u>	<u>(\$ 867,501)</u>	<u>\$ 4,759,319</u>
		帳列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u>\$ 958,378</u>
		帳列合約資產減項		<u>\$ 3,800,941</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132,602		
減：銷貨退回				(	736)		
銷貨折讓				(	153)		
小計					131,713		
營建收入					2,705,394		
工程收入					989,344		
勞務收入					79,256		
合計				\$	<u>3,905,707</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23,317
加：本期進料					24,709
其他					176
減：期末原料				(	21,212)
出售原料成本				(	5,704)
轉列營業費用				(	614)
耗用材料					20,672
直接人工					9,694
製造費用					1,889
製造成本					32,255
加：期初在製品					3,685
減：期末在製品				(	2,426)
製成品成本					33,514
加：期初製成品					8,700
委外加工費用					1,639
減：期末製成品				(	10,455)
轉列營業費用				(	356)
產銷成本					33,042
期初商品					14,472
加：本期商品進貨					73,973
其他					1,402
減：期末商品				(	10,546)
轉列營業費用				(	1,972)
商品銷貨成本					77,329
加：出售原料成本					5,704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77)
銷貨成本				\$	<u>114,698</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工程材料				\$	-
加：本期進料					346,108
減：期末工程材料					-
工程材料					346,108
直接人工					226
發包工款					681,350
工程費用					95,008
工程成本				\$	<u>1,122,692</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小	計	
待建土地			
期初待建土地	\$	838	
加：本期進貨		500	
減：期末待建土地	(	1,338)	\$ -
在建房地			
期初在建房地		1,873,541	
加：本期進貨		292,994	
利息資本化		4,953	
減：轉至待售房地	(	2,170,288)	
期末在建房地	(	1,200)	-
待售房地			
期初待售房地		397,784	
加：在建房地轉入		2,170,288	
減：期末待售房地	(	325,035)	2,243,037
營建成本合計			<u>\$ 2,243,037</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394	\$ 62,624	\$ -	\$ 76,018
佣金	45,646	-	-	45,646
雜費	4,269	10,213	120	14,602
其他費用	12,723	22,407	2,502	37,632
	<u>\$ 76,032</u>	<u>\$ 95,244</u>	<u>\$ 2,622</u>	<u>\$ 173,898</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及(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昌吉營造(股) 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 公司	4	\$ 4,351,300	\$ 80,000	\$ 58,000	\$ -	\$ -	6.66	\$ 4,351,30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國內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6,400	16.07	\$ 6,400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	28,124,802	369,841	12.29	369,841	(註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517,789	285	0.26	28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8,125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昌吉營造(股)公司	彗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 186,988)	9.11	35-6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30,278	70.62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 504,17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6.67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1,273,39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6.85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186,98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58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顧問、 都市更新重建、 管理顧問、其他 顧問服務	\$ 8,000	\$ 8,000	800,000	100.00	\$ 14,286	(\$ 5,276)	(\$ 5,276)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180,265	24,142	24,142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 營造業務	496,856	462,596	54,320,000	90.53	413,411	52,413	33,42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	\$ 94,313	\$ -	\$ -	\$ 94,313	\$ 52,643	46.00	24,216	\$ 180,021	\$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94,313	\$ 94,313	\$ 1,832,4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REINFORCE ENERGY CO.,LTD 投資)
-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金額非屬重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彙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24,802	—	12.29%
郭國華	16,124,177	—	7.04%
池啟光	15,547,189	—	6.79%
林建志	13,090,000	—	5.72%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08

號

會員姓名：
(1)廖福銘
(2)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307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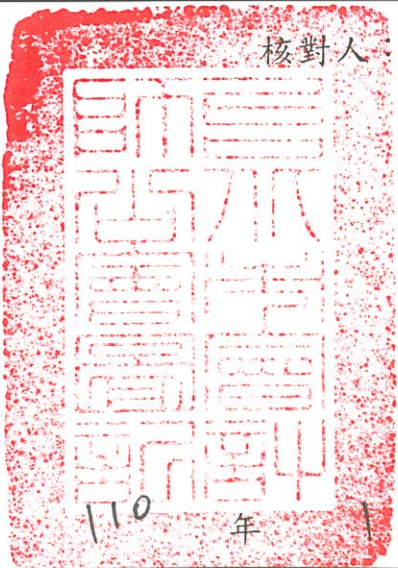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晉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20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